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724號

原告 蘇青宏
被告 陳瓊芬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358號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
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瓊芬被訴傷害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2日以
113年度易字第1358號刑事判決被告無罪在案，惟原告蘇青
宏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等語，有刑事附帶民
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
事庭審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傳偉

法官 黃媚鵬

法官 黃思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雯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